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告 久利氣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卓穎

原告 楊美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林澂律師

被告 劉碩軒

被告 葉秀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

陳豐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因原承辦之法官為無法獨任審判之候補法官，嗣由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鄭靜筠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顏珮珊

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